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241號

債權人 山石地磚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仕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漢楨即長宏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 補正債務人賴漢楨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實際住居所為何？暨釋明對賴漢楨之請求依據。

(三) 補正債務人長宏工程行商業登記資料，並確認債務人長宏工程行記載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貴欽